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6 年 3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取得进展的事项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对融侨集团、合肥融欣、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合肥中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最新进展

合肥融欣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提起上诉，根据安徽高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4.69 元，由合肥融欣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将积极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